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

06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

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原因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3,600,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比例将在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2）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该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按照“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691,500,0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59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3,599,985.00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将本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9.03 元/股调整为 8.98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调整受让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